

未名

中国史

2001-2007

上册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编

W e i m i n g Z h o n g g u o s h 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未名中国史

2001—2007

上册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编

W e i m i n g Z h o n g g u o s h 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名中国史(2001—2007)(上、下)/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301-14888-4

I. 未… II. 北… III. 中国—古代史—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4723 号

书 名: 未名中国史(2001—2007)(上、下)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岳秀坤 张 晗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888-4/K · 057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54.5 印张 914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出版弁言

1982年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六七年。從改名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並在2000年12月被正式評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算起，至今也有八年多了。目前在中心承擔科研任務的各位研究人員，繼承了老一輩學者鄧廣銘、周一良、王永興、田余慶等先生的學術貢獻和開創的事業，薪火相傳，在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唐宋史、中西交通史、敦煌吐魯番學、歷史地理、歷史文獻學、婦女史、文化史、民族史、社會史、制度史等領域辛勤耕耘，不斷取得新的成績。

為反映本研究基地的科研狀況，由中心的各位研究者選擇了自己在2001年至2007年間的若干篇代表作，集為兩冊，以此展示本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方法、課題及此期成績，與學界同仁交流切磋，為歷史系學生提供教學參考資料，並用以自勉。在今後，我們還將不定期對本中心的成果做這種選編。

2008年12月1日

目 录

上 册

汉初王国制度考述	陈苏镇	(1)
两汉之际的讖纬与《公羊》学	陈苏镇	(18)
两汉州制新考	辛德勇	(49)
匈奴单于号研究	罗 新	(133)
虞弘墓志所见的柔然官制	罗 新	(150)
隋朝冠服“四等之制”辨		
——兼论唐朝服等	阎步克	(170)
波斯与中国:两种文化在唐朝的交融	荣新江	(184)
女扮男装		
——唐代前期妇女的性别意识	荣新江	(202)
四海为家		
——粟特首领墓葬所见粟特人的多元文化	荣新江	(229)
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	荣新江	(241)
“黑貂之路”质疑		
——古代东北亚与世界文化联系之我见	王小甫	(268)
隋唐五代东北亚政治关系大势	王小甫	(283)
契丹建国与回鹘文化的关系	王小甫	(308)
拜火宗教与突厥兴衰		
——以古代突厥斗战神研究为中心	王小甫	(338)
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		
——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	李孝聪	(367)

下 册

走向再造:试谈十世纪前中期的文臣群体	邓小南	(417)
--------------------------	-----	-------

关于“道理最大”

- 兼谈宋人对于“祖宗”形象的塑造 邓小南 (449)
- “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
..... 邓小南 (466)
- 试谈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 邓小南 (491)
- 宋代科举封弥誊录制度述论 张希清 (509)
- 科举制度的定义与起源申论 张希清 (533)
- 杨业与云应襄朔四州 张希清 成一农 (548)
- “以天下为己任”
- 范仲淹为政之道研究之一 张希清 (568)
- 德运之争与辽金王朝的正统性问题 刘浦江 (596)
- 再论阻卜与鞑靼 刘浦江 (618)
- 正统论下的五代史观 刘浦江 (638)
- “五德终始”说之终结
- 兼论宋代以降传统政治文化的嬗变 刘浦江 (659)
- 宋代文献记载中的高丽社会
- 以《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为例 臧 健 (681)
- 宋代民间立嗣习俗与妇女生活
- 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主的分析 臧 健 (691)
- 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人口与社会问题
- 宋元民间收养习俗异同初探 臧 健 (707)
- 宋元至明清时期族规家法与两性关系 臧 健 (730)
- 马国贤与铜版康熙《皇舆全览图》的印制
- 兼论早期中文地图在欧洲的传布与影响 李孝聪 (757)
- 地图与档案 李孝聪 (776)
- 中国王朝后期中心城市的建设与区域差异的凸显 李孝聪 (786)
- 论所谓明铜活字印书于史初无征验
- 附论明代的金属活字印本 辛德勇 (817)

汉初王国制度考述

陈苏镇

我曾提出,西汉初年刘邦至吕后时期,汉朝以郡国并行的方式实行过特殊的东方政策,即在要求中央直辖郡县“奉汉法以治”的同时,允许或默许东方王国不用汉法,从俗而治。^{〔1〕}此说虽不无根据,但涉及王国制度的部分缺乏直接史料的支持,推测成分较重。近日读《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2〕},看到一些与汉初王国制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新史料。仔细研读之后,感到以往的看法又多了几分证据,结合《史》、《汉》、《新书》等传统文献中的相关记载,似可为汉初的王国制度勾画出比以往清晰一些的轮廓,对汉初王国与汉法之关系也可获得进一步认识。今考述如下,以求教于方家。

一、汉初“共治”局面在汉法中的体现

汉初法令中涉及诸侯国的内容不多,其中最明确的是关于诸侯王及所属吏民不得反叛汉朝的规定。

《汉书》卷一《高帝纪》载高祖十二年诏曰:“吾……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辑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其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此诏勾画出汉初的政治格局,也反映出刘邦的忧虑。

刘邦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所依靠的确实是“天下之豪士贤大夫”,所谓“共定天下”非虚语。而豪士贤大夫们愿与刘邦共定天下,除了对秦的同仇敌愾之外,

〔1〕 见拙著《汉代政治与〈春秋〉学》第一章第三节《郡国并行及其意义》,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第66—98页。

〔2〕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下同。

也是为了与刘邦“共分天下”。《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刘邦与韩信、彭越期会击项羽,但信、越皆不至;张良解释说“信、越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与共分天下,今可立致也”;于是,刘邦许诺将“陈以东傅海”与韩信,“睢阳以北至谷城”与彭越;信、越出兵,遂败项羽。“共分天下”是刘邦为争取诸将与之“共定天下”而开出的条件,也是汉初封立王国的原则之一。天下既定,刘邦做了皇帝,“贤士功臣”们也得到了与各自功劳相称的权力和待遇,特别是诸侯王们,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拥有相当独立性,从而形成皇帝与诸侯王共治天下的局面。

然而这一局面十分脆弱,刘邦对诸侯王们疑心甚重,诸侯王们亦不自安,谋反事件不断发生。^{〔1〕} 刘邦特别提出“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就是为了维持这一脆弱的共治局面。汉律关于谋反罪的规定也因而显得十分突出。诸侯王及所属吏民一旦涉嫌谋反,就会受到严厉追究和制裁。如梁王彭越被诛,是因为梁国太仆告其“谋反”;淮南王黥布被诛,是因为淮南国中大夫贲赫告其“谋反有端”;楚王韩信被废为准阴侯,也是因为“人有上书告楚王信反”。^{〔2〕} 刘邦平定诸侯王叛乱时,各国吏民受牵连者也很多。如赵相贯高等人曾谋刺刘邦,事情败露后,刘邦下令逮捕赵王张敖及贯高等至长安,交汉廷尉审理。^{〔3〕} 齐辩士蒯通曾劝韩信脱离刘邦,与汉、西楚“三分天下,鼎足而居”。韩信死后刘邦得知此事,立刻以“教韩信反”的罪名,“诏齐捕蒯通”至长安。^{〔4〕} 陈豨、王黄叛乱时,代地吏民被卷入者很多,幸而刘邦认为那是陈、王“劫掠”所致,“代地吏民非有罪也”,因而下令“赦代吏民”,否则亦将血流成河。^{〔5〕} 由彭越一案的处理还可看出有关司法程序:越被捕后,“囚之洛阳,有司治,反形已具,请论如法”,刘邦不忍,“赦以为庶人”,吕后令人“告彭越复谋反”,廷尉“奏请族之”,刘邦“乃可,遂夷越宗族,国除”。^{〔6〕} 汉朝廷尉参与了此案,并“请论如法”,说明汉法中有适用于诸侯王及其

〔1〕 据《汉书》卷一《高帝纪》:五年二月,刘邦称帝;七月,“燕王臧荼反”;九月,颍川侯“利幾反”;六年十二月,“楚王信谋反”;七年十月,韩王信反,“其将曼丘臣、王黄共立故赵后赵利为王”;八年冬,赵相贯高等“阴谋欲弑”刘邦;十年九月,“代相国陈豨反”;十一年正月,“淮阴侯韩信谋反长安”;三月,“梁王彭越谋反”;七月,“淮南王布反”;十二年二月,燕王卢绾“谋反”。

〔2〕 见《史记》卷九〇《彭越传》,卷九一《黥布传》,卷九二《淮阴侯传》。

〔3〕 事见《史记》卷八九《张耳传》。参阅《汉书》卷三二《张耳传》。

〔4〕 事见《史记》卷九二《淮阴侯传》。

〔5〕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6〕 《史记》卷九〇《彭越传》。

吏民谋反的条文。

刘邦消灭异姓王后,改立同姓王,共治局面大体依旧,王国的独立性一如既往,因而汉朝对他们仍不放心。刘邦封刘濞为吴王,召而相之,以为“状有反相”,遂告诫濞曰:“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岂若邪?然天下同姓为一家也,慎无反!”^{〔1〕}文帝时,袁盎为吴相,有人劝他上任后不要过于认真,“时说王曰‘毋反’而已”。^{〔2〕}显然,“毋反”也是汉朝对所有同姓王的基本要求。高祖十二年诏发布时,异姓王只剩下力量最弱的长沙王,不会对汉朝构成威胁,故诏中所谓不得“背天子擅起兵”也是针对同姓王而言的。

除谋反外,诸侯王及其子孙的其他违法行为也要受汉朝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汉家有正法,王犯纤介小罪过,即行法直断耳。”这是昭帝时一位侍御史的话。汉初也有类似制度,但没这么严厉,诸侯王还享有许多法外特权。当时的《令》中有三十章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故景帝时晁错欲“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不得不先说服景帝“更令三十章”,以取消这些特权。^{〔3〕}可惜其具体内容今已不得而知了。诸侯王子孙有罪也可享受减刑优待,具体规定见《二年律令·具律》,其辞曰:“吕宣王内孙、外孙、内耳孙玄孙,诸侯王子、内孙耳孙,彻侯子、内孙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4〕}所谓“如上造、上造妻以上”,指《具律》前文规定的“上造、上造妻以上,及内公孙、外公孙、内公耳玄孙有罪,其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耐以为鬼薪白粲。”其中“公孙”似指皇孙^{〔5〕},故其减刑优待高于相应的诸侯王孙一等。吕宣王(吕后之父)诸孙则与“公孙”同,反映出吕氏家族当时的特殊地位。《具律》又曰:“公士、公士妻及□□行年七十以上,若年不盈十七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公士和上造是二十等爵的第一和第二级。据《二年律令·户律》

〔1〕《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列传》。

〔2〕《史记》卷一〇一《袁盎列传》。

〔3〕《史记》卷一〇一《晁错传》。

〔4〕《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46页。

〔5〕《汉书》卷二《惠帝纪》亦载此律,其文为:“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文字略简,准确性却差了很多。史家据此为注,也都失之笼统。如应劭曰:“内外公孙,谓王侯内外孙也。”张晏曰:“公孙,宗室侯王之孙也。”师古曰:“内外公孙,国家宗室及外戚之孙也。”《仪礼·丧服》:“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其义亦与汉律中的“公孙”概念不合。今案《具律》之文,“公孙”似指皇孙,与诸侯王孙、彻侯孙有别。又“耳孙”,应劭释为“玄孙之子”,李斐释为“曾孙”,晋灼释为“玄孙之曾孙”,各有所据,师古亦不知所从。今案《具律》之文,耳孙即曾孙。

和《傅律》，公士之下有公卒和士伍，故“□□”可能是“公卒”或“士伍”。〔1〕公士、公卒或士伍的身份低于上造，故其减刑优待低上造一等。《具律》漏载诸侯王外孙及彻侯内耳孙减刑的条文。据上引之例推之，诸侯王外孙和彻侯内耳孙当如公士、公士妻等。至于外公耳玄孙、吕宣王外耳玄孙、诸侯王内玄孙外耳玄孙，彻侯内玄孙外孙外耳玄孙等，大概都和普通百姓一样，不能享受减刑优待了。

文帝以前的汉朝法律中，直接涉及诸侯国的内容主要就是以上两个方面。它们体现了汉初“共治”局面中以汉为共主的那个侧面。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能表明文帝以前王国吏民在本国的一般违法行为也受汉法制裁的证据，在现有史料中完全不见记载。文帝十三年，齐国太仓令淳于意“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2〕根据相关记载，淳于意之罪肯定不是谋反，而是一般的职务犯罪。这是现今所见汉朝直接干预王国吏民一般犯罪案件的最早的例子。同时我们看到，贾谊一再指出汉朝法令在诸侯国行不通。《新书·亲疏危乱》：“诸侯王虽名为人臣，实皆布衣昆弟之心，虑无不帝制而天子自为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黄屋，汉法非立，汉令非行也。”同书《益壤》：“诸侯犹且人恣而不制也，……汉法令不可得行矣。”〔3〕所谓“汉法非立，汉令非行”是汉初王国的普遍现象。对此现象的批评，文帝以前未见，文帝以后则屡见不鲜。这应当是由于文帝收夺了王国二千石的任命权，并明确要求王国用汉法〔4〕，该现象才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显现出来。而在文帝以前，在王国仍拥有很大独立性的背景下，该现象可能意味着：汉朝法律对诸侯国的干预是有限的，王国吏民的一般犯罪行为通常不受汉法的追究和制裁。

汉初的诸侯王都是皇帝所立，是汉朝派往东方各地的统治者。在这一点上，他们与汉朝的郡守并无本质区别。但在制度上，王国毕竟是与汉朝“分地”而立的。在当时的法律和人们的观念中，它们即是汉帝国的一部分，又是与汉并立的“国”。这一点在传统史料中已有所反映，张家山汉简又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材料。《二年律令·贼律》：“以城邑亭障反，降诸侯，及守乘城亭障，诸侯人来攻盗，不坚守而弃

〔1〕《汉书》卷二《惠帝纪》亦载此律，其文为“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后“十”下脱“七”字，可能是传抄之误。将“公士、公士妻及□□”简化为“民”，当是班固所为，亦不如《具律》原文准确。

〔2〕《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其事又见《史记》卷一〇五《仓公传》，《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3〕阎振益、钟夏校注本，中华书局，2000年，下同。

〔4〕参阅拙著《汉代政治与〈春秋〉学》，第87—88页。

去之若降之,及谋反者,皆要(腰)斩。其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1〕文中所谓“诸侯”显然是汉朝的敌国。笔者认为,萧何制定汉律始于高祖二年。〔2〕从语气上看,这条律文便有可能是楚汉战争时期的产物。但在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以前,王国对汉朝的军事威胁始终存在,汉与王国仍是随时可能发生战争的国与国的关系。汉初严格限制马匹出关,王国欲在关中买马,必须经汉朝批准,因而《津关令》有长沙国、鲁国及“汤沐邑在诸侯属长信詹事者”请求在关中买马并获得皇帝批准的令文。〔3〕这也是汉朝防范诸侯王的一种措施。贾谊所言“所为建武关、函谷、临晋关者,大抵为备山东诸侯也。……今大诸侯而多其力,因建关而备之,若秦时之备六国也”〔4〕,则明确反映出当时汉朝与王国间的敌对态势。《二年律令·贼律》保留上引律文,正是这种态势在法律上的体现。又武帝时封皇子刘闳为王,其母王夫人希望将洛阳封给刘闳,但武帝以洛阳乃“汉国之大都”为由拒绝了王夫人的请求。〔5〕这里的“汉国”指的是汉朝直辖地区,是与诸侯国相对而言的。《奏谏书》所载高祖十年七月胡县奏谏文书,有“律所以禁从诸侯来诱者,令它国毋得取(娶)它国人也”之文〔6〕,也将“汉”与“诸侯”视为并立的“国”。

汉初王国与汉朝的这种并立甚至敌对的关系,又表现为相互间对人口的严格分割。《二年律令·贼律》有一支残简,其文为:“(前缺)来诱及为间者,磔。亡之(后缺)。”〔7〕案《二年律令·捕律》有“捕从诸侯来为间者一人,拜爵一级,有(又)购二万钱”〔8〕;上引胡县奏谏文书,有“律所以禁从诸侯来诱者”之文,又有汉人至王国不归“以亡之诸侯论”的规定。据此,残简中“来诱及为间者磔”前当缺“从诸侯”,是针对诸侯人的律文;“亡之”后当缺“诸侯”二字及处罚方式,是针对逃入诸侯国的汉人的律文。这条法律也将诸侯国视为敌国,因而也像是战争时期的产物。但从高祖十年七月胡县奏谏文书的内容看,此律在非战争状态下仍然适用。该文书载:齐国临淄狱史闾送原齐国贵族田氏徙长安;到长安后,闾取田氏女子南为妻,

〔1〕《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33页。

〔2〕参阅拙著《汉代政治与〈春秋〉学》,第61—64页。

〔3〕《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09、210页。

〔4〕《新书·壹通》。

〔5〕《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

〔6〕《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14页。

〔7〕同上书,第133页。

〔8〕同上书,第153页。

并企图携南返回临淄,被关吏查出;结果,闾被扣上“诱汉民之齐国”的罪名,南则被扣上“亡之诸侯”的罪名。这些材料表明,汉律严格禁止汉人擅离汉境留居诸侯国。而各诸侯国也有同样的禁令。吴王刘濞“招至天下亡命者,……佗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讼共禁弗予”。〔1〕淮南王刘长“收聚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与居”。〔2〕刘濞、刘长所收纳的逃亡人口,有汉人也有其他诸侯国人。其他诸侯国官吏前来“捕亡人”,说明各王国也禁止本国人擅自脱离本国留居他国。刘濞、刘长或“禁弗予”或“匿与居”,都是违法的。

在上述状态下,汉朝对王国的内部事务必然干预甚少,因而也知之甚少。由此我们看到,史家根据汉廷档案等材料记录下来的汉初王国史事,涉及其建国和谋反过程时都相当详细,而有关建国后至谋反前的内容却十分简略。如《史记》卷九二《淮阴侯传》载汉五年韩信封楚王至汉六年谋反失国之间的楚国史事,只有“召所从食漂母,赐千金。及下乡南昌亭长,赐百钱”,“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为楚中尉”等三事。卷八九《张耳传》于汉四年耳封赵王至汉七年其子敖失国之间的赵国史事,只有“汉五年,张耳薨,溢为景王。子敖嗣立为赵王。高祖长女鲁元公主为赵王敖后”等寥寥数语。卷九〇《彭越传》于汉五年越封梁王至汉十年谋反败亡之间的梁国史事,只有“六年,朝陈。九年、十年,皆来朝长安”十三字。卷九一《黥布传》于汉六年布封淮南王至汉十一年谋反败亡之间的淮南国史事,只有“七年,朝陈。八年,朝洛阳。九年,朝长安”十四字。卷九三《卢绾传》于汉五年绾封燕王至汉十一年开始谋反之间的燕国史事,竟不载一字。同姓王的情形也大致相同。如卷五二《齐悼惠王世家》载刘肥自汉六年封齐王至惠帝六年卒之间的齐国史事,只有惠帝二年入朝长安时险遭吕后陷害一事。卷一〇六《吴王濞传》载刘濞自汉十一年封吴王至文帝即位之间的吴国史事,只有“吴有豫章郡铜山,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一句。卷一一八《淮南王传》载高祖十一年刘长封淮南王至文帝即位之间的淮南国史事,只有“王早失母,常附吕后、孝惠,孝惠、吕后时以故得幸无患害,而常心怨辟阳侯,弗敢发”一句。卷五〇《楚元王世家》:汉六年,“以弟交为楚王,都彭城。即位二十三年卒”。卷五一《荆燕世家》:汉六年,“立刘贾为荆王”,十一年,被黥布所杀。其间史事全然不

〔1〕《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列传》。

〔2〕《汉书》卷四四《淮南王传》。

见记载。《汉书》相关各传亦同。

由此可见,汉初王国的独立性曾经达到这样的程度,除发生反叛汉朝事件或发现诸侯王及其子孙有违法行为外,汉朝对王国的事务基本上不加干预。在此背景下,王国吏民除了参与谋反外,一般不受汉朝法律的约束和制裁,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我们的分析不错,这便是汉初王国区别于汉朝直辖郡县的又一特征,是汉初“共治”局面中王国与汉并立的那个侧面的又一种体现。

二、王国法律的存在及其与汉法的关系

汉初王国的普通吏民一般不受汉朝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并不意味着王国是法治盲区。史料中有迹象表明,当时除了汉朝法律之外,各王国还另有自己的法律,用来管理本国事务和约束本国吏民。这些法律中有些部分是由汉朝统一制定的,也有些部分是各王国自行制定的,具体内容则与汉法有同有异。

众所周知,汉初王国制度多与汉制相同。《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诸侯王”条:“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续汉书·百官志》:“汉初立诸王,……其官职,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贾谊在《新书·等齐》中说的更全面,更具体。官制方面:“天子之相,号为丞相,黄金之印;诸侯之相,号为丞相,黄金之印,而尊无异等,秩加二千石之上。天子列卿秩二千石,诸侯列卿秩二千石,则臣已同矣。……天子卫御,号为大仆,银印,秩二千石;诸侯之御,号曰大仆,银印,秩二千石,则御已齐矣。”后妃和宫禁制度方面:“天子亲,号云太后;诸侯亲,号云太后。天子妃,号曰后;诸侯妃,号曰后。……天子宫门曰司马,阑入者为城旦;诸侯宫门曰司马,阑入者为城旦。殿门具为殿门,阑入之罪亦具弃市。……天子卑号皆称陛下,诸侯卑号称陛下。天子车曰乘舆,诸侯车曰乘舆,乘舆等也。”近侍制度方面:“诸侯王所在之宫卫,织履蹲夷,以皇帝所在宫法论之;郎中、谒者受谒取告,以官(宦)皇帝之法予之;事诸侯王或不廉洁平端,以事皇帝之法罪之。曰一用汉法,事诸侯乃事皇帝也。”

《等齐》主旨在于批评王国制度与汉朝制度多有相同之处,不能体现皇帝与诸侯王之间的君臣上下关系。所言“一用汉法”,应理解为王国有自己的法律,只是其中涉及“事诸侯”的内容与汉朝法律中“事皇帝”的内容基本相同。王国法律中

的这部分内容肯定是由汉朝统一制定的,并在汉法中有原则规定。《二年律令·置吏律》有“诸侯王得置姬八子、孺子、良人”^[1]和“诸侯王女毋得称公主”两条律文。^[2]案《汉书》卷九七《外戚传》载汉初皇帝后妃制度曰:“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而《置吏律》又曰:“彻侯得置孺子、良人。”是“得置”乃限制之意。诸侯王的后妃制度在等级上低于皇帝,高于列侯。“诸侯王女毋得称公主”,指的是诸侯王女只能称“翁主”的制度。《史记》卷五二《齐悼惠王世家》“索引”引如淳曰:“诸王女云翁主”。其例甚多,无须赘举。关于诸侯王置姬的限制和诸侯王女不得称公主的规定见于汉律,以及《史记》卷五四《曹相国世家》所载“孝惠帝元年,除诸侯相国法”,都是王国制度由汉朝制定的显证。各王国可能是依据汉法中的此类原则规定再分别制定自己的制度,并记录于各王国的法律之中。

除了汉朝统一制定的内容外,王国法令中也有各国自行制定的内容。明显的证据也见于《新书·等齐》,其辞曰:“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诸侯之言曰令,□仪之言是也。”“□仪之言”一句,不同版本有出入,或作“仪之言”,或作“令仪之言”,或作“令仪令言”。钟夏校注曰:“‘仪之言是也’不成文,仪上必有字,疑系令字。古人书写重文,常在前文之下加二小撇,手民不察而略去,此类现象,本书不一而是,此处亦同,兹补一□。”其说可取。无论是“仪之言”、“令仪之言”还是“令仪令言”,都不影响我们对以下事实的认定,即:诸侯王有“令”,其性质与汉朝天子的“令”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这些令又被整理成册,其性质与汉朝的《令甲》、《令乙》相同,是官吏治事断狱的依据,但其适用范围限于各王国之内。在王国自行颁布的法令中,不同于汉制之处肯定很多。如王国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傅、内史等官,虽与汉官同名,但职掌很不一样。^[3]在军事方面,淮南、长沙等国甚至沿用旧楚之制。《史记》卷九一《黥布传》:刘邦镇压淮南王黥布时,“望布军置阵如项籍军”。同书卷九五《灌婴传》:婴参与镇压黥布,“斩亚将、楼烦将三人,击破布上柱国军及大司马军”;卷一八《高惠功臣侯者年表》:吴程(《汉表》作“吴郢”)

[1] 史传中常见诸侯王有“八子”、“良人”之例,但不见有“孺子”之例,唯《汉书》卷九七《外戚传》曰:“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而据《汉书》卷四四《淮南衡山济北王传》,诸侯王又有“美人”、“材人”。盖《二年律令·置吏律》所载乃汉初制度,其后又有变化云。

[2]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3页。

[3] 参阅吴荣曾:《西汉王国官制考实》,《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以长沙柱国侯”。亚将、楼烦将、柱国、上柱国、大司马都是旧楚官名。

无论是汉朝制定的,还是自己制定的,各王国毕竟有一套自己的制度,并由此体现出其政治上的独立性。汉朝允许王国的部分制度与汉制相同,并允许诸侯王享有一定立法权,表现出对王国独立性的承认和尊重;在某些制度上压低王国的等级,则是为了体现诸侯王与皇帝的身份差异以及王国对汉帝国的从属关系。也许正是由于王国法律的存在,汉朝法律对王国制度除上述重要内容外往往缺而不录。关于这一现象,《二年律令》中的《秩律》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研究线索。

《秩律》二千石条:“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车骑尉,大仆,长信詹事,少府令,备塞都尉,郡守、尉,卫将军,卫尉,汉中大夫令,汉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整理者指出:“汉,指朝廷,与诸侯国区别”,“汉郎中,应即郎中令”,皆是。^[1]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官职中只有中大夫令和郎中令冠以“汉”字,其余则无。^[2]汉初王国也设有御史大夫、内史、中尉、廷尉、少府、宗正、太仆、中大夫令、郎中令、郡守尉等职^[3],与汉官名称相同。因此,《秩律》二千石条在中大夫令和郎中令前冠以“汉”字,肯定是为了表明此处的中大夫令和郎中令仅指汉官,不包括王国官。其他不冠“汉”字者,若汉与王国皆有,应兼指汉官和王国官。若是王国所无,当仅指汉官。据此,《续汉志》和《新书》之诸侯列卿“皆秩二千石”的说法有失准确。

王国的中大夫令和郎中令既然不是二千石,以情理推之,当在千石之列。^[4]然而我们在《秩律》千石和其他更低的秩级中都没有找到王国中大夫令和郎中令。不仅如此,王国千石以下的其他官职似亦不见于《秩律》,其中县道官的情况最能说明问题。《秩律》列举了千石县近二十个^[5],八百石县近六十个^[6],六百石县道

[1]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92、193页。

[2] 《秩律》释文于“汉郎中”后用顿号,意指“奉常”前省略了“汉”字,似嫌不妥。因为中大夫令已冠有“汉”字,若奉常前的“汉”字可以省略的话,郎中前的“汉”字也应省略,写作“汉中大夫令、郎中、奉常”即可。既然中大夫令和郎中各冠“汉”字,奉常前无“汉”字便不应视为省略,故“汉郎中”后应用逗号。

[3] 参阅吴荣曾:《西汉王国官制考实》。文献中未见王国奉(太)常,但封泥印章中有齐太祝印、齐太史印、菑川顷庙、齐悼惠寝、齐悼惠园、齐哀寝印、齐哀园印、齐典医丞、楚太史印等,似皆为奉(太)常属官。参阅陈直:《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78页;王恺:《狮子山楚王陵出土印章和封泥对研究西汉楚国建制及封域的意义》,《文物》1998年第8期;赵平安:《对狮子山楚王陵所出印章封泥的再认识》,《文物》1999年第1期。

[4]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诸侯王条载:“武帝……损其郎中令,秩千石”。也许王国郎中令原本就是千石,后升为二千石,武帝时又恢复为千石。

[5] 可识别者15个。“云中”下有数字漫漶,疑有四五县缺失。

[6] 可识别者54个。“胸忍”下有数字漫漶,疑有三四县缺失。

约二百个^{〔1〕},五百石道四个,三百石县邑二个。经与《汉书·地理志》核对,这些县道分别属于内史、弘农、北地、陇西、上郡、西河、九原、云中、上党、河东、河南、河内、颍川、魏郡、东郡、沛郡、汝南、南阳、南郡、武陵、汉中、蜀郡、巴郡、广汉等郡。^{〔2〕}对照西汉地图便可看出,这些郡全在关中、中原一带,显然是西汉初年的汉朝直辖地区。其中武泉、原阳、云中、沙陵、南舆^{〔3〕}、圜阴、圜阳、中阳、平周、涅、襄垣、涉、武安、隆虑、荡阴、内黄、繁阳、顿丘、观、东武阳、阳平、聊城、茌平、东阿、鄆城、濮阳、白马、燕、酸枣、阳武、中牟、启封(开封)、陈留、圉、偃陵、许、颍阴、襄城、定陵、偃(郾)、阳城、西平、阳安、朗陵、比阳、平氏、胡(湖)阳、春陵、随、西陵、沙羨、州陵、下隲、索、孱陵、夷道、夷陵、秭归、巫、朐忍、临江、涪陵等县,自北而南构成该地区的东界。^{〔4〕}此界以东王国所辖各县全然不见。

这一现象告诉我们,《秩律》只有二千石条可能兼及汉官和王国官,千石以下各条则只及汉官,不及王国官。既然如此,有关千石以下王国官秩级的规定肯定另有所属,可能性最大的当然是在各王国的《秩律》中。

《秩律》如此,其他律令又如何呢?笔者进而翻检了《二年律令》的其他部分,发现凡是涉及具体地区的律文都有类似情形。如《行书律》:“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北地、上、陇西,卅里一邮。……复蜀、巴、汉(?)中、下辨、故道及鸡剑中五邮。”^{〔5〕}《田律》:“入顷刍藁,顷入刍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藁皆二石。”^{〔6〕}其中地名都在汉朝直辖区内,未见属于王国的地名。有些律文则明显是针对汉朝直辖地区的,将王国排除在外。如《贼律》有“伪写皇帝信玺、皇帝行玺,要(腰)斩以徇(徇)”,和“伪写彻侯印,弃市;小官印,完为城旦舂”的条文,却无关于伪写诸侯王玺的处罚条文。^{〔7〕}《置吏律》规定“县道官……受恒秩气稟,及求财用年输,郡关其守,中关

〔1〕 可识别者190个。一处简残,三处漫漶,约缺十余字,六七县。

〔2〕 参阅《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秩律》注释;周振鹤:《〈二年律令·秩律〉的历史地理意义》,《学术月刊》2003年第1期。

〔3〕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下》五原郡条无“南舆”而有“南兴”,《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第20—21页)依《地理志》作“南兴”。《张家山汉简》整理者认为《地理志》误,是。

〔4〕 只有宜成、沛、丰、鄆、城父、女阴、慎等县位于此界以东。详情及原因将另文考证。

〔5〕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9、170页。

〔6〕 同上书,第165页。

〔7〕 同上书,第134、135页。

内史”^{〔1〕}，亦不及王国。那些与王国有关的内容，应当也在各王国的律令中。

张家山出土的《二年律令》肯定不是完整的汉初法律，而只是从中选抄的一小部分。因此我们不能肯定不见于《二年律令》的就是汉初法律中所没有的。但《秩律》中不见千石以下王国官，绝非偶然，抄写者没必要也不可能将王国官特别是王国下属的县道官一一剔除。既然如此，我们便可大胆推断：西汉初年的汉朝法律还不是全国普遍通行的法律；它只在汉朝直辖地区普遍适用，对王国事务的干预则限于诸侯王及其亲属的犯罪行为，普通吏民的谋反等重罪，以及后妃、宫禁、二千石以上职官等重要制度；除此之外，大量有关王国一般事务和制度的规定，可能都在各王国的法律中。考虑到前述王国主要制度都与汉制大同小异的事实，王国法律中的这些规定当亦去汉制不远。但由于诸侯王拥有一定立法权，王国的法律肯定也会有各自的特点，会在某些事务上体现诸侯王的个人意志，在某些方面服从于并服务于各国的实际需要，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当地士人和文化的影响。

三、独立司法与从俗而治

与其立法方面的自主权相比，汉初王国在司法环节上的自主权更大，也更明显。这种自主权又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王国官吏之“从王”，二是诸侯王之“从俗”。

高祖十二年诏书说，汉初诸侯王皆“自置吏”，即有权自行任命王国官吏以管理王国事务，而这便意味着他们有权“自治民”，故《汉书》卷五一《邹阳传》曰：“汉兴，诸侯王皆自治民聘贤。”文帝以前，包括廷尉在内的二千石官和千石以下县令长都由诸侯王自行任命。正是这项权力决定了当时的王国官吏必须“从王治”，而非像汉朝直辖郡县那样“奉汉法以治”。

《史记》卷五九《五宗世家》提供了两个稍晚的例子：胶西王端“为人贼戾，……相、二千石往者，奉汉法以治，端辄求其罪告之，无罪者诈药杀之。……相、二千石从王治，则汉绳以法。故胶西小国，而所杀伤二千石甚众。”赵王彭祖“为人巧佞，……相、二千石欲奉汉法以治，则害于王家。是以每相、二千石至，彭祖……多设疑事以作动之，得二千石失言，中忌讳，辄书之。二千石欲治者，则以此迫劫；

〔1〕《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1页。